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4學年度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一、培養從事教育研究與革新的實務人才。
二、培養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實務人才。
三、培養能從事潛能開發的實務人才。

專業能力：
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與革新的實務能力。
2.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素養。
3. 具備潛能開發的素養。

※圖示說明：
1.碩專班課程應修畢30學分
2.修習課程包含必修9學分、選修21學分
3.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必)」，其餘則為選修課程
4.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

	一年級		二年級		畢業條件
必修課程(9學分)	教育研究法(必)(3)				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引導研究(必)(1)	引導研究(必)(1)	論文研究(必)(2)	論文研究(必)(2)	
選修課程(21學分)	研究方法課程(3選1) →	教育統計(3)	行動研究(3)		請查詢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質性研究(3)			論文計畫審查
潛能開發	潛能開發專題(3)	心智潛能開發實務(3)	教育專題講座(一)(必)(1)	教育專題講座(一)(必)(1)	學術論文發表
		身心潛能開發實務(3)			
教學與課程	課程設計研究(3)	差異化教學研究(3)	正向心理學研究(3)	國際教育與文化研究(3)	旁聽同儕學位考試2場
	創新教學與評量研究(3)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3)	閱讀教學研究(3)		
教育實務議題		資訊科技與AI融入教學研究(3)	性別教育研究(3)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3)	學位考試

畢業

職涯發展

1.教育研究人員
2.中小學教師
3.中小學校長
4.教材研發與設計人員

相關規定

1.本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引導研究授課老師）及主任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碩士班（含）以上相關課程，惟此類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至多為6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中，應修畢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含）3學分之課程（「教育統計、質性研究、行動研究」3擇1）。
3.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兩門課程。